

项目编号：HSCX-AK2025-009-02

汉滨区2025年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 样地调查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Hongsheng Changx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汉滨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20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汉滨区2025年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 2025 年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CX-AK2025-009-02

项目名称：汉滨区 2025 年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1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无人机)：

合同包预算金额：11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无人机	无人机2架。测绘软件4套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6,000.00	11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无人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 (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无人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4)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②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投标人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进行确认，并将营业执照、报名回执单、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pdf，文件名为项目名称+标段+公司名称）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260526265@qq.com 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0915-3322187/15667862189）确认，否则投标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③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向采购代理公司缴费并确认的，视为报名失败。

④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备注：请各投标人购买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林业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苗圃巷 3 号

联系方式：091532096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仕府大院 1 栋 1 单元 04 号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15667862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勃然

电话：0915-3322187

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汉滨区2025年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项目（二次）
1.2	采购范围及内容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全部内容
1.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	合同履行期限	20日历天
1.6	采购人	名称：汉滨区林业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苗圃巷3号 联系方式：09153209679
1.7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仕府大院1栋1单元04号商铺二楼 联系人：寇勃然 电话：15667862189
1.8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4）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注： 1.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2.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具备谈判资格，且不允许在谈判后补正。
1.9	谈判文件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1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招标过程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供保证金
2.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4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响应性文件中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

		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2	响应性文件数量	电子版一份（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格式按照网上招标格式制作）
3.3	签字盖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的地方签字或盖章。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谈判响应性文件签署人在改动处签名或加投标单位公章。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详见公告
五、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其他说明		
5.1	公布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5.2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5.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发出时间为准）
5.4	履约保证金	/
5.5	招标控制价	1、服务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 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1.6万元, 供应商报价不应超出控制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5.6	谈判小组	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人，共计 3人组成。
5.7	其他	无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周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经谈判小组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被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采购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 （11）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标准计算，代理

服务费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0 偏离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0.1 谈判响应性文件不符合第六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0.2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六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0.3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0.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0.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谈判小组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谈判内容及要求；
- (5)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2.1.2 根据本章须知前附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通过邮件发布，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网上查看，无需书面确认，视为已获取，否则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通过邮件发布，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网上查看，无需书面确认，视为已获取，否则后果自负。

3. 谈判响应性文件

3.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构成

3.1.1 谈判响应性文件构成如下：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六、商务偏离表/响应性方案

七、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有关规定以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进行报价。

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② 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格。

3.2.2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如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本次采购取消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3.6.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

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3.7 谈判响应性文件编辑

3.7.1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按第五章“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周期、谈判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如果谈判响应性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7.4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谈判响应性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谈判响应性文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投标

4.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识：略

4.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
- (2) 投标人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 (4) 招标人收到谈判响应性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到场；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网上检查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情况；
- (4)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性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谈判响应性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在招标项目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财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采购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谈判保证金。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甲方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力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小企业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通过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

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1.2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合同已中标方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汉滨区2025年林草湿样地综合调查监测

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由中标单位承担汉滨区 2025 年林草湿样地综合调查监测设备采购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甲 方: 汉滨区林业局

乙 方: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汉滨区 2025 年林草湿样地综合调查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服务期

服务工期为 20 日历天。

三、采购内容

1、甲方向乙方采购无人机 2 架, 其中: 一架具有外红热成像夜视和 RTK 测绘功能、一架具有 RTK 测绘功能; “林调通”或“资源宝”林地调查调查软件 4 套。

2、乙方提供的设备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甲方技术要求, 并提供原厂包装、配件及保修凭证。

四、项目总价款

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五、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时间: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汉滨区林业局资源保护管理股。

2、运输方式: 由乙方负责运输, 运费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3、验收标准：甲方收到货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外观、数量及配件完整性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功能测试（含系统运行、触控灵敏度等），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若存在屏幕坏点、性能不达标等问题，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维修至合格。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部件服务。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七、付款方式

乙方需开具增值税发票，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八、款项结算

1、总费用：总计人民币元_____（大写：_____）。

2、支付方式：

设备安装结束，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元_____（大写：_____）。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设备安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服务期终止。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人：汉滨区林业局

2. 项目名称：汉滨区2025年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项目（二次）

3、采购预算：11.6万元

4、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5、付款方式：设备安装结束，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6、质保要求：保证给甲方供货物品的质量合格，质保期为一年。

7、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部件服务。

8、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二、采购需求：

1、采购无人机2架，其中：一架具有外红热成像夜视和RTK测绘功能、一架具有RTK测绘功能；“林调通”或“资源宝”林地调查调查软件4套。

2、乙方提供的设备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甲方技术要求,并提供原厂包装、配件及保修凭证。

一：无人机参数

产品名称	招标参数
无人机（RTK红外版）	1、最大起飞重量：≤1450 g 2、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65×118×143mm 3、对角线轴距：≤443 mm 4、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5km ▲5、最长飞行时间：≥49 分钟 6、具备全向感知系统 ▲7、RTK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1 m 8、相机参数：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4800万，长焦相机像素数不低于4800万

	▲9、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 112倍 ▲10、红外传感器分辨率：$\geq 640 \times 512$ 11、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 and 区域测温 ▲12、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1800m 13、支持近红外补光灯 14、遥控器：屏幕显示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p$ ▲15、智能飞行电池：容量≥ 6700毫安时 16、支持人车船目标的AI识别 17、支持夜视模式 18、提供保险2年：在服务期内，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可享受在保障额度内的免维修费。 19、提供飞行器备用电池：3块
--	--

产品名称	招标参数
无人机 (RTK)	1、最大起飞重量：≤ 1450 g 2、折叠后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leq 265 \times 118 \times 143$mm 3、对角线轴距：$\leq 443$ mm 4、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15km ▲5、最长飞行时间：≥ 49 分钟 6、具备全向感知系统 ▲7、RTK定位悬停精度：垂直≤ 0.1 m，水平≤ 0.1 m 8、相机参数：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4800万，长焦相机像素数不低于4800万 ▲9、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 112倍 10、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1800m 11、遥控器：屏幕显示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p$ ▲12、智能飞行电池：容量≥ 6700毫安时 13、支持人车船目标的AI识别 14、支持夜视模式 15、提供保险2年：在服务期内，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可享受在保障额度内的免维修费。 16、提供飞行器备用电池：3块

二、软件参数

1、可从外部卡或者内部卡直接或加密加载不低于 100GB 的栅格（卫片、航片、地形林相图）和矢量（行政界线、林班、小班、林保）数据，；

2、支持天地图影像地图在线浏览下载，也可在移动端通过获取行政区域和屏幕范围设定直接下载1-22级天地图数据、天地图地形图和Opencycle地形图数据；

3、利用北斗、GPS、GLONASS快速定位，精度可达 1~3 米，；

4、点、线、面采集功能，点击绘制，通过GPS实测或参照地形图等底图手工进行点、线、面勾绘及反向勾绘，线长度，小班面积自动计算及填写；

5、轨迹管理系统可按照起始和终止时间查询记录轨迹，也可通过快速按钮查询当天、一周、一月轨迹，并可选择性的展示在地图界面上，将轨迹记录查询后导出成 shp、gax和kml 格式；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响 应 单 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六、商务偏离表/响应性方案
- 七、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你方谈判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谈判文件，遵照相关法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文件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对此项目进行响应投标，在此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投标总报价为：_____（大、小写）。

(2)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和日期之后、谈判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向甘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所有与本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报价			
2	交货期			
3	质量等级			
备注				

注： 后附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						
合计						

注：

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本表中的“合计”与“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4. 表格不够，各投标单位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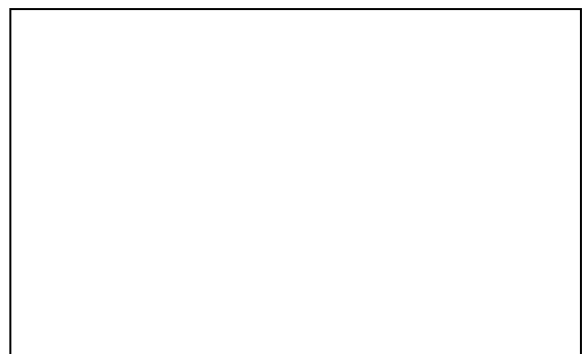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响应性文件。

（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及报价；

（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4）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五、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月/日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说明：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商务偏离表/响应性方案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 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请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 3、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二）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数据/材质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 数据/材质	偏离说明

注：

1、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注明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说明不清楚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对投标人不利判定），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印章。

2、表格不够用，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3、投标单位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性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概况自行编制。

七、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其他

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法规性、技术性、纪律性等都很强的工作, 评标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 认真细致得做好评标工作.

一、评标小组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成立评标小组, 相关人员组成资质审查组资料组, 评标工作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1、评标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商的投标文件。

2、资质审查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商的资质进行审查。

3、监督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保证评标的公证性。

4、评标小组成员人数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评标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谈判形式

采取一对一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

(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只对单独密封的资质证明文件部分进行审查, 合格者进入第二轮, 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2）技术审查：对资质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单独密封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第三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3）价格谈判：资质、技术审查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可进入价格谈判阶段。在正式进行价格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对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表进行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次报价。没有谈判报价表或谈判报价表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谈判资格。价格谈判采取报到先后确定谈判顺序，再进行一至二轮谈判的规则进行，轮次可视情况而定，每轮谈判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三、评标方法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和产品参数要求的前提下，以投标商最终谈判报价最低者确定中标供应商。